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28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東南高良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敏斷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瑞盛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債務人瑞盛工程有限公司之商業登記資料及其法定代
理人郭順華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